济兖政发〔2025〕6号

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25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,各街道办事处,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,区直各部门、单位:

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,推进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,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等有关规定,区政府编制了《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,已经区委同意,现予公布,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履行公众参与、专 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。 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,不得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压实责任,把握时间节点,认 真做好决策草案拟定等工作,确保按时完成。

三、目录实行动态管理。根据区委、区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实际情况,确需对目录进行调整的,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论证,提出调整建议,按程序报经批准后公布。

四、目录实行年终总公开制度。年底前向社会公示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完成情况。

附件: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目录

>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25年4月23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承办单位	事项名称	完成时限
1	水务局	《济宁市兖州区农村黑臭水体长效管护及动态管理办法》	2025年7月
2	卫健局	《关于推动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(试行)》	2025年11月
3	农业农村局	《济宁市兖州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运行管护办法(试行)》	2025年6月

抄送:区委办公室,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,区政协办公室,区法院,区检察院。

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4月23日印发